



新版索赔完全自助手册

◆ 精选系列 ◆



婚姻家庭纠纷索赔

林智远◎主 编



- 关键术语轻松理解
- 索赔依据便捷查询
- 索赔疑问完全解答——我能获得赔偿吗？
- 赔偿数额快速计算——我能得到多少赔偿？
- 索赔要用证据说话——我必须掌握哪些证据？
- 索赔流程步步为营——我能通过哪些途径索赔？
- 索赔文书DIY——我必须出具什么样的法律文书？

中国检察出版社



新版索赔完全自助手册

精选系列

婚姻家庭纠纷索赔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索赔/林智远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1

(新版索赔完全自助手册)

ISBN 978 - 7 - 5102 - 0422 - 7

I. ①婚… II. ①林…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赔偿—中国—手册 IV. ①D923.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60231 号

婚姻家庭纠纷索赔

林智远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625 印张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1年1月第一版 2011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22 - 7

定 价: 2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近年来,随着维权观念的不断深入人心,损害赔偿也日益成为社会和经济生活中备受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当今,人际和经济交往可谓纷繁复杂,损害的发生无可避免,恢复原状毕竟是一种理想状态,而那种“以牙还牙,以眼还眼”的野蛮复仇方式也不为我们的法制文明社会所容许,绝大多数的损害既已发生,受害方只能通过获得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来使肉体的创伤得到救治,心灵的痛苦得到慰藉。尤其是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尚在建立,全国城镇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的覆盖率并不十分理想,社会保险在广大农村依然处于探索阶段,而很多受害人原本就属于低收入者,他们的受伤或死亡,无疑给整个家庭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和负担;市场经济大潮中的相当一部分经济主体势单力薄,抵抗风险能力不足,如果在经济活动中遭受到这样或者那样的损害,而不能获得充分的赔偿甚至得不到赔偿,则不仅其合法权益受到了严重侵犯,社会资源遭到了严重浪费,而且也给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带来了负面影响。

现实中,受害方总是希望损失能够得到充分补偿,而加害方往往希望尽可能少承担责任,甚至不予以赔偿,双方利益的根本分歧往往导致纠纷无法顺利得到解决。客观地说,此时,无论是受害方,还是加害方都需要寻求法律的公平救济,因为,只有相信法律的权威,才能使受害方应得的补偿最终得以实现,而加害方也不会因损害赔偿而丧失其应有的合法权益。

然而,法律并不是通俗易懂、一目了然的,法律、法规、规章、司

法解释规定繁多,有些规定之间甚至存在着矛盾或冲突之处,处于烦扰之中的赔偿纠纷当事人更会感到茫然不知所措。我们从读者的大量来电、来信中了解到人们的这一困惑:诸如“对于这样的损害,我有权利提出赔偿吗?”“我该向谁提出赔偿?”“我受到的精神损害能得到赔偿吗?”“我要求的赔偿数额是多少才合理呢?”“法律规定赔偿的标准是什么?”“在法庭上怎样举证?”“在哪种情况下,不需要受害方举证?”“索赔的法律途径都有哪些?”等等。我们清楚地知道,回答这些问题是我们法律图书出版人的使命……

2005年检察版《索赔完全自助手册》系列丛书一经面世,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和好评,也为处在索赔困扰中的人们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行动指南。为了适应索赔法律依据不断出台和修正的客观情况,2011年我们精选了现实生活中备受关注的热点纠纷类型,采取更加便于读者直观理解的编撰手法,推出了《新版索赔完全自助手册》精选系列。

《新版索赔完全自助手册》精选系列由具有相关司法实践经验和法学理论基础的 legal 行家主笔,各分册体例统一,分为“关键术语轻松理解”、“索赔疑问完全解答——我能获得赔偿吗?”、“赔偿数额快速计算——我能得到多少赔偿?”、“索赔要用证据说话——我必须掌握哪些证据?”、“索赔流程步步为营——我能通过哪些途径索赔?”、“索赔文书 DIY——我必须出具什么样的法律文书?”、“附录:索赔依据便捷查询”七个部分,丛书的特色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问有例有据,尊重读者的认知规律。

作者针对读者的索赔需求精心设计每一个问答,不仅解答了能否获得赔偿、能得到多少赔偿、必须掌握哪些证据方面的各种疑问,而且分别举出实例进行详尽的解说;同时,在讲解索赔文书制作方法之后,还列出了相关范例,便于读者在获得理性认识的基础上,继而形成感性认识。

附录部分全面展示了每一索赔类型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依据,使读者能够在最短时间内获得最全面、最准确的、具有针对性的法律依据信息,便于在需要时查询、援引使用。因为在办理索赔事务时,不仅需要知道“应该怎样做”,还要掌握甚至告知对方“依据什么这样做”,这样才能做到“有理有据,以法服人”。

2. 解读实例透彻生动、典型权威。

作者紧紧围绕各个问题选取实例,突出其代表性和典型性,多数实例属于审判案例,对案例的阐释分析,有利于读者真实地把握法官的断案标准。即使读者对抽象的法理解说似懂非懂,也可以通过“实例解说”找到类似的情况和解决方法,从而对索赔法律问题获得透彻深刻的理解。

3. 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提供全面法律帮助。

作者不仅以深入浅出的表达方式回答了读者“您有哪些权利”、“赔偿数额如何计算”等等实体法方面的问题,而且还为读者指明了索赔的法律途径,讲解索赔诉讼常识和技巧。这对索赔当事人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因为在实践中,受害方在索赔之路上往往处于主动地位,而选择何种方式索赔,就成为决定索赔成败的一个关键因素。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误会,我们对案例的时间、地点、当事人的姓名及相关数据等进行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当事人的真实姓名有些被隐去,有些则使用了化名。

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之于读者正像书名所昭示的那样:一书在手,索赔完全自助!

编 者

2011年1月于北京

| 目 录
Contents

关键术语轻松理解

1. 事实婚姻	1
2. 无效婚姻	1
3. 可撤销婚姻	2
4. 夫妻法定财产制	2
5. 夫妻约定财产制	2
6. 夫妻共同财产	3
7. 夫妻个人财产	3
8. 抚养	4
9. 赡养	4
10. 扶养	5
11. 监护	6
12. 非婚生子女	7
13. 养子女	7
14. 继子女	8
15. 继承	9
16. 法定继承	9
17. 遗嘱继承	10
18. 代位继承	10
19. 探望权	11
20. 离婚损害赔偿	11

21. 家庭暴力	12
22. 虐待	12
23. 遗弃	13

索赔疑问完全解答——我能获得赔偿吗?

1. 我国妇女在婚姻家庭法上享有哪些基本权益和特殊权益?	15
2. 儿童依法享有哪些合法权益?	16
3. 老年人依法享有哪些合法权益?	17
4. 父母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子女的权利如何保护?	18
5. 子女暴力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老年人该怎么办?	19
6. 买卖婚姻中,妇女的权利如何保护?	19
7. 借婚姻索取财物的,应当如何处理?	20
8. 男方解除婚约,女方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21
9. 女方解除婚约,男方能否要求返还财物?	22
10. 男女双方约定的婚约保证金有没有法律效力?	23
11.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后如何要求损害赔偿?	23
12. 婚姻登记错误可否要求赔偿?	24
13. 夫妻共同财产是如何认定的呢?	25
14. 夫妻约定财产制应该如何约定,才能产生法律效力?	27
15.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能否单方处分共同财产?	28
16. 在离婚诉讼中,法院对夫妻共同财产是如何处理的呢?	29
17. 夫妻一方婚前按揭购买的房屋归谁所有?婚后共同还贷的,另一方能否要求分割?	30
18. 夫妻间的婚前债务是否因结婚而消灭?婚姻存续期间,一方要求偿还该怎么处理?	32
19. 为清偿夫妻一方婚前个人债务,能强制执行夫妻共同财产吗?	34
20.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之间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35

21. 夫妻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另一方该怎么办?	35
22. 妻子未经丈夫同意进行人工流产,是否侵犯了丈夫的生育权?	36
23. 监护人给被监护人造成损害的,被监护人能索赔吗?	37
24. 被监护人侵害第三人权利,监护人是否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8
25. 父母监护权被撤销后,对子女仍有抚养义务吗?	38
26. 尚在求学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能否向父母要求支付抚养费?	39
27. 误以为是亲生子而白白抚养教育多年,可怜父亲能否得到赔偿?	40
28. 怎样确定非婚生子女是否是自己的亲生子女? 一方不承认时,应该怎么办?	40
29. 父母要求子女赡养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41
30. 从未负担过子女抚育费的父母一方,能否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	42
31. 亲生子女被收养后,亲生父母有权利要求其亲生子女承担赡养、扶助义务吗?	43
32. 收养关系能解除吗? 收养关系解除后,收养人能否要求返还收养期间支出的费用?	43
33. 收养关系解除的程序是什么?	44
34. 收养关系解除后,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45
35.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父母有权要求成年养子女承担生活费吗?	46
36. 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有抚养、赡养义务吗?	46
37. 放弃继承能否免除赡养义务?	47
38. 在遗产继承中,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处理?	47
39. 未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一方死亡,另一方能否以配偶身份主张继承权?	48

- | | |
|--|----|
| 40. 由别人冒名顶替办理结婚登记的,能否继承“配偶”的遗产? | 49 |
| 41. 丧偶儿媳或女婿对公、婆或岳父、母是否有继承权? | 49 |
| 42. 未出生的胎儿对父亲有没有继承权? | 50 |
| 43. 非婚生子女可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 50 |
| 44. 出嫁女儿能否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 | 51 |
| 45. 从小被人收养,对自己的亲生父母是否有法定继承权? | 52 |
| 46. 随母改嫁的子女是否有继承生父遗产的权利? | 53 |
| 47. 继子女是否可以继承继父母的遗产? | 53 |
| 48. “包二奶”一方能否将其遗产遗赠给情人? | 53 |
| 49. 未及时表示是否接受遗赠的,能否要求继承遗产? | 54 |
| 50. 父母子女关系是否因离婚而解除?离婚后,不在一起生活的父母子女之间是否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 55 |
| 51. 父亲因孩子改随女方的姓氏而拒付抚养费,女方能否要求其继续支付? | 56 |
| 52.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应当支付多少抚养费? | 57 |
| 53. 怎样确定抚养费支付的方式与期限? | 58 |
| 54. 抚养费数额确定后,子女能否请求增加? | 59 |
| 55. 上大学的成年子女能否要求不直接抚养自己的父母一方给付上学费用? | 60 |
| 56. 离婚后出生的子女,父亲不给付抚养费,能要求其给付吗? | 61 |
| 57. 离婚后,人工授精的子女抚养问题如何解决? | 61 |
| 58. 离婚时父母一方无经济收入或下落不明时,子女的抚养费问题如何解决? | 62 |
| 59. 双方离婚时达成子女抚养费支付协议,后来又不履行,另一方应当怎么办?能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63 |
| 60. 父母一方或双方拒不执行抚养费的判决或裁定时该怎么办? | 64 |
| 61. 男方发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抚养的孩子并不是自己 | |

亲生的,双方离婚后,男方能否要求索赔?	65
62. 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受到他人侵害,未与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能否作为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出赔偿请求?	65
63. 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利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66
64. 父母应当如何行使探望权?	67
65. 一方探视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如何中止其探望权?	67
66. 爷爷奶奶对孙子女有没有探望权?	68
67. 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遵循哪些法律原则?	68
68. 如果在离婚财产分割协议中存在欺诈,该协议是否有效?如何认定是否存在欺诈?	70
69. 夫妻双方共同设立公司,是否依其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分割财产?	71
70. 一方参加竞赛所得奖牌、奖金,离婚时对方能否要求分割?	72
71. 如果夫妻共同财产是股票时,应当如何分割?	72
72. 婚后一方以婚前财产购置的房屋,在离婚时能否作为共同财产进行处理?	73
73.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取得的财产,离婚时另一方能否要求分割?	74
74. 如何处理离婚中公房承租、使用权纠纷?	75
75. 离婚时,一方出具离婚欠款欠条,事后对方能否要求清偿?	76
76. 离婚后,因前夫出了车祸照顾前夫的,能否要求其偿付护理费等费用?	77
77. 解除同居关系后,应该怎么处理财产分割的问题?	77
78. 请求解除同居关系的诉讼,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78
79. 涉外离婚案件中的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问题如何处	

理?	79
80. 离婚时,一方对家庭事务承担了较多的义务,能否要求对方补偿?	80
81. 哪些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离婚时怎么处理?	81
82. 哪些债务属于个人债务? 一方赌博、吸毒所欠的债务是共同债务吗?	82
83.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约定财产归各自所有,离婚时债权人能否要求另一方偿还欠款?	83
84. 离婚协议或者法院裁判已经决定由一方清偿债务的,债权人能否要求另一方清偿?	83
85.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母给儿子的钱,在离婚时算夫妻共同债务吗?	84
86.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该怎么办?	85
87. 家庭暴力只是家务事吗?	85
88. 丈夫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是否属于家庭暴力? 是否为婚内强奸?	86
89. 发生家庭暴力时,受害者可以向谁求助?	87
90. 家庭暴力实施者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家庭成员之间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88
91. 家庭成员遭到虐待时该怎么办? 施虐者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89
92. 家庭成员遭受遗弃时怎么办? 遗弃者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90
93. 离婚时,哪些情况下可以向对方要求离婚损害赔偿?	91
94. 一方与他人通奸导致离婚,另一方能否要求损害赔偿?	92
95. 因第三者插足导致离婚,无过错方能否向第三者索赔?	92
96.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到一方伤害的,离婚时能否提出损害赔偿请求?	94
97. 离婚时,无过错方能否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95
98.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应当在什么时间内提出?	95

99. 离婚时,一方隐瞒、转移或变卖夫妻共同财产的,另一方该怎么办?	96
100. 离婚时,一方故意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的,能否要求其赔偿?	97
101. 离婚时,一方伪造债务被对方发现的,应当怎么处理?	98
102. 离婚时一方有违法行为,另一方请求重新分割共同财产的,应当在什么时间内提出?	98
103. 能否适用仲裁程序解决婚姻家庭损害赔偿纠纷?	99

—— 实例解说 ——

1. 范某轩、范某印诉张连某、张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100
2. 彭某春、彭某国与刘某某法定继承纠纷案	102
3. 周桂某诉周金某确认离婚协议效力案	104
4. 曾某诉徐小某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107
5. 陶某与朱某离婚财产分割纠纷案	114

赔偿数额快速计算——我能得到多少赔偿?

☞ 赔偿项目	119
☞ 计算方法	119
1. 赡养费的计算方法	119
2. 抚养费的计算方法	120
3. 遗产分割的计算方法	120
4. 离婚财产分割的计算方法	121
5. 夫妻共同债务的计算方法	123
6. 离婚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	123
☞ 赔偿标准	124
1. 赡养费的支付标准	124
2. 抚养费的支付标准	125

3. 遗产分割的确定标准	125
4. 离婚财产分割的确定标准	126
5. 夫妻共同债务的确定标准	127
6. 离婚损害赔偿的确定标准	127

实例解说

1. 郑某某与曹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128
2. 刘某诉顾某离婚纠纷案	133

索赔要用证据说话——我必须掌握哪些证据?

1. 在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当事人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141
2. 离婚诉讼中,应当向法院提交哪些证据?	142
3. 一方要求离婚,为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当提交哪些证据?	143
4. 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应当提交哪些证据?	144
5. 离婚时争取子女的抚养权,应当提交哪些证据?	146
6. 要求支付或增加子女抚养费,应当提交哪些证据?	147
7. 要求对方离婚损害赔偿,应当提供哪些证据? 如何收集证据?	147
8. 在离婚诉讼中提交证据,有什么举证技巧?	148
9. 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证据,有没有时间限制?	149
10. 当事人调取不到证据,应该怎么办?	151
11. 证据难以保存或可能灭失,应当怎么办?	152

实例解说

1. 唐某某诉乔某某离婚后财产分割案	153
2. 姜明某与孙某某抚养费纠纷案	159
3. 黄某某与董某某离婚后损害赔偿纠纷案	164

索赔流程步步为营——我能通过哪些途径索赔?

☞ 索赔流程图	170
☞ 途径 1: 协商	170
☞ 途径 2: 调解	171
☞ 途径 3: 诉讼	173

索赔文书 DIY——我必须出具什么样的法律文书?

1. 民事起诉状	176
2. 民事答辩状	178
3. 民事上诉状	180
4. 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182
5. 撤诉申请书	183
6. 调查取证申请书	184
7. 证据保全申请书	185
8. 财产保全申请书	187
9. 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188
10. 民事再审申请书	189

附录：索赔依据便捷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22

关键术语轻松理解

1. 事实婚姻

事实婚姻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双方完全符合结婚条件,但未按法定方式结婚,而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生活所形成的婚姻。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结婚登记是婚姻成立的法定形式,对于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前所形成的事实婚姻,有限制地予以承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5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二)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2. 无效婚姻

无效婚姻是指不符合结婚的实质条件或者违反公益的婚姻。因不符合结婚的实质条件而归于无效的婚姻,比如未达到法定婚龄而结婚的。在我国,结婚的法定婚龄,男的是22周岁,女的是20周岁。因违反社会公益而导致无效婚姻的有:(1)重婚的;(2)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